

萧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萧政地征预〔2022〕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土地征收项目名称

萧县2022年第5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

二、土地征收范围

本批次土地征收共涉及2个地块，拟征收集体土地10.8539公顷，其中农用地10.8539公顷（含耕地9.5367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块一：位于白土镇董店村境内。北接青峰路南段，东抵现有沟渠，西接皇藏大道，南为董店村土地（本批次地块二北端）。（详见勘测定界简图）

地块二：位于白土镇董店村境内。北为董店村土地（本批次地块一南端），东抵现有沟渠，西接皇藏大道，南接084乡道。（详见勘测定界简图）

三、土地征收目的

为了成片开发建设（公共利益）的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四、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调查期间同步开展征地行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2022年8月20日